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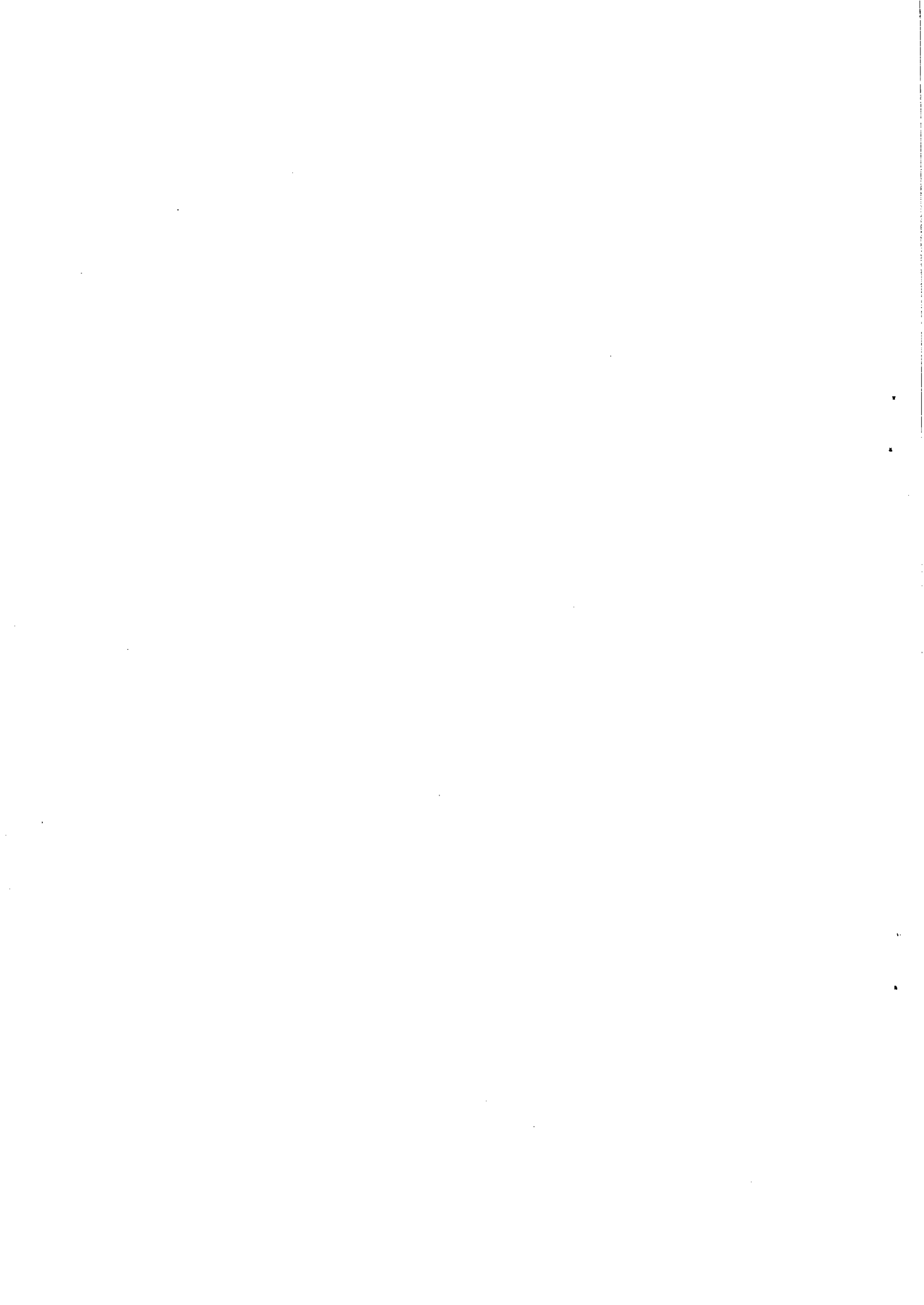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高新区（东西片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六合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甲方：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5月9日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高新区（东西片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合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 项目地点：汕头市。

3. 项目规模：汕头高新区（东西片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投资额 6294.51 万元，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合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额 228834.21 万元。

二、委托内容和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汕头高新区（东西片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合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在汕头市召开线下现场评审会（乙方组织参评专家不少于5名），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应包括项目的项目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等基本情况及具体技术参数，全面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 项目评审报告报送甲方后，甲方对评审报告所提出的任何疑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并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调整。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于收到已按评估意见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评审报告编写。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方式：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评审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的最终成果一式3份（文字版）。如果甲方需要该评审报告电子版的，乙方应予以提供。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采用包干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59,888.00元）

2. 双方于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相应批复或相关意见为依据）六十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8160 8262 3610 001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及时完成评审报告编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数据、相关报告、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及时配合乙方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编制的评审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乙方有保护甲方内

部秘密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完成评审报告的编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咨询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供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时限。

2. 乙方根据召开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上专家和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督促和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落实。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应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评估/评审，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保证咨询成果的高质量，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以及因侵权造成他方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委托他人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内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用于完成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另作他用。保密期限为十年，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7.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

价结果在甲方网站、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等进行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甲方支付完成乙方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邮编：

办公电话：

2026 年 5 月 9 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顺景花园 5 栋 0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8160 8262 3610 001

邮编：518172

办公电话：0755-89721356

2026 年 5 月 9 日



